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22 日(二) 15:00 至 17:40

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小排練場(未便到場之董事採視訊會議與會，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bqe-qrjb-ere>)

會議主席：劉若瑀董事長

會議紀錄：黃泳綸

出席董事：吳靜吉董事、馮寄台董事、李彥良董事、陳譽馨董事、平珩董事、李應平董事、李惠美董事、鄭雅麗董事、耿一偉董事、王騰崇董事、杜奕瑾董事(視訊與會)、楊淑玲董事(請假)、簡立人董事(請假)

出席監事：戴智琪常務監事、陳碧涵監事、樓永堅監事、陳柏華監事、梁志民監事(請假)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略)

參、報告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副執行長任命。

(略)

肆、討論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

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會計管理制度規章第一章第十點「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規定辦理。

決議

本案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營運計畫書

係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暨預算管理規章第四條「本中心於每年一月底前，應由董事長召開營運會議，討論並擬定次年度營運目標、重大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編製年度預算後報請董事會審議。」規定辦理。

決議

本案請酌予修正 112 年營運計畫書後，再將修正後之 112 年營運計畫書報請董事會審議。

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績效評鑑自評報告

係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點「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如下：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就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規定辦理。

決議

本案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修訂案

本中心修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係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七十條「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規定辦理。

(一)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部分條文：

1. 第二十一條原條文之「陪產假」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2.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婚假之說明，原條文「婚假：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一年內請畢。婚假以一次請完為原則，若遇特殊情形者得分次申請。婚假期間，薪資照給。」修正為「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一年內由員工自行選擇一次或分次請畢。婚假期間，薪資照給。」
3.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點「陪產假：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員工於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合計共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4.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點「產檢假：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修正為「產檢假：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二)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部分條文：

1.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點「彈性時間：九時至十時；十八時至十九時。」修正為「一、彈性時間：八時至十時；十七時至十九時。」
2.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點「核心時間：十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八時。（上列時段各部門人員均應出勤）」修正為「核心時間：十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上列時段各部門人員均應出勤）」

(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點「本中心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薪資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修正為「本中心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薪資計算方式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給。」

決議

以上條文之修正經全體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五、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開幕節目「果陀劇場-摘心米其林」及臺北藝術節節目「舞蹈空間舞蹈團-異托邦喧嘩·沈默不再」利益衝突迴避案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及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將兩節目報請董事會決議，並請平珩董事及梁志民監事於討論及議決時逕行迴避。

決議

因平珩董事於本討論案進行討論前已逕行迴避，本案有表決權之董事共 11 人，表決結果共 10 人同意、1 人反對，本案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試營運待改善問題報告。

(略)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決議訂為 1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二點於同地點舉行。

陸、散會：下午 17:40。